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 自 訴人　江建標
被　　告　江淑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自訴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自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二審之審判，除第二審訴訟程序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自訴案件經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為終局判決後，該原有審級之訴訟關係即歸於消滅，當事人若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乃繫屬於另一審級之開始，與該上訴審發生另一審級之訴訟關係，亦應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64條準用第329條規定、同法第38條準用第30條規定，自訴人於第二審程序仍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另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自訴人江建標（下稱上訴人）因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於本院，依前開說明，應委任律師為之，但其

提起上訴時並未委任律師，自訴程式即有未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裁定命其應於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該裁定正本於113年9月1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000號住所，並經上訴人親自簽收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上訴人迄今卻仍未予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是上訴人本件上訴顯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